

轉知經濟部為因應水情變化，提供各水情燈號地區之限水及節水資訊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4/8 15:20:17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44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因應水情日趨嚴峻，本市自110年4月1日起，為黃燈地區，採減壓供水，請停供所管轄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三、 請貴校(園)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(含工作項目說明)」(如附件)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、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優先預劃學校或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，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，另也請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- 四、 為配合防疫需要，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五、 另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省水懶人包、節約用水金句、機關學校節水教材、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，貴校(園)可自行下載並運用（經濟部水利署抗旱節水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。